附件2

广元市交通运输局

清理资产及往来账务服务项目采购比选要求

一、宣读资料

（一）参与比选的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和地点派代表出席。

（二）所有比选程序完毕，如参加比选的单位代表对宣读资料有内容上异议的，应在获得比选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。

（三）公告中规定的比选时间到，主持人宣布比选开始，当众宣布参加比选的到会人员。

（四）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。

（五）当众进行比选。

（六）宣布比选结束，参与单位退场。

二、评选

（一）由市交通运输局机关纪委、办公室、财务科（内审科）、法规科组成总人数为单数的比选小组。

（二）比选小组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要求对各投标人评审打分。

（三）投标人不得通过现场修正、增添或撤销已提交的比选文件资料，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。

（四）投标文件不具备比选公告中规定资格条件的，按照无效投标处理。

（五）比选人不得具有以下情形，有下述情形之一的比选人，属于不合格比选人，其比选资格将被取消：

1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。

2．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、排挤其他比选人。

3．向比选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。

4．拒绝有关部门有关此次比选的监督检查或向监督部门提供虚假情况。

三、确定中标人

1．根据比选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，按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。在公示期间，无异议后依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。

2．比选小组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中标候选人顺序，综合得分相同的，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；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，由投标人抽签产生中标人。

3．本次比选不退回除原件外已提交的比选文件和其他比选资料。